|  |  |
| --- | --- |
| 海宁市城乡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文件 |
| 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海分领办〔2019〕23号

关于将垃圾分类执法办案情况纳入分类考核

体系（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道、度假区）：

为切实加强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以法促管，充分运用法律手段，形成高压态势，着力促进企业、居民以及各类主体主动分类、正确分类，从源头减少垃圾产生，提升资源化利用效率，决定将垃圾分类执法办案情况纳入分类考核体系，现将垃圾分类执法办案纳入分类考核体系办法（试行）通知如下：

一、法律依据

依据《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省长令第351号）、《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省长令第365号），采取“双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以及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等行为进行查处。

二、执法办案在考核中的加减分制度

（一）月度计分

加分：2019年6月份起，以每月24日为时间节点，将当月垃圾分类办案数量纳入各镇、街道、度假区（以下简称属地）月度考核总分，立案加1分/个（当月撤销的不计分），结案加1分/个，上不封顶。2019年1月-5月已办案件统一记入6月份分值。

减分：2019年6月份起，当月垃圾分类立案为零的直接在月度考核总分中扣2分。

（二）年度计分

按当年度(截止12月24日）实际结案数计分，每办结一起垃圾分类案件在考核总分中加0.5分，上不封顶。

三、试行时间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试行。

海宁市城乡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5月10日

（此页无正文）

|  |
| --- |
| 抄送：市级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市领导王建坤、连永刚、汪国锋。 |
| 海宁市城乡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10日印发 |